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每間上市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將向上市公司董事會匯報。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權力及職責以及舉行會議的規範程序。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成員如欲退任或辭任提名委員會職務，須提前一(1)個月或在董事會可能同意的較短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
- 1.5 倘提名委員會成員被董事會罷免，或倘其辭任／退休／不再重選為董事會成員，則其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亦將自動終止。

2. 會議的規範

- 2.1 提名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

2.2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 2 名成員。

2.3 應要求召開會議

- 2.3.1 提名委員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會議。任何成員可隨時透過至少提前 7 日向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獲送達或被視為獲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而召開成員會議。「書面」一詞包括任何有關成員以郵件、傳真、電傳、越洋電報、電郵或電報發送的方式。
- 2.3.2 在全體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豁免上述的條款而允許較短的通知時間。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2.4 會議程序

- 2.4.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惟獲委任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2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出席成員以過半數投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5 透過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相互聽到對方的發言，而毋須一名或多名成員親身參與。根據本條文出席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6 書面決議案

經全體且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效力，猶如其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經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書面」及「簽署」詞彙包括任何有關成員以傳真、電傳、越洋電報、電郵或電報方式作出的批准。

2.7 禁止投票

成員不得就任何涉及其個人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事項或建議進行投票。任何成員倘被禁止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則其將不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3. 授權

- 3.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集團僱員於其職責範圍內取得所需資料。
- 3.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合時）就履行其職責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並由本公司負責相關費用。

附註：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之所有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3.3 提名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負責：

4.1.1 至少每年審核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集團的公司策略；

4.1.2 就董事連任或再次競選或續任的提名進行審核及提出建議；

4.1.3 制定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4.1.4 物色合格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候選人，並就董事提名候選人的選任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推薦；

4.1.5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及隨後每年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向公司秘書提交獨立性報告。提名委員會須審閱該報告，並就董事是否被視為獨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倘因情況有變而獨立成員不再符合獨立標準，該獨立成員須立即通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須審閱該情況之變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4.1.6 就輪值告退董事之連選提供建議；

4.1.7 審核董事是否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應盡的職責，包括為本公司付出的時間及精力、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於會上的參與度及作出具建設性、分析性、獨立性及全面審慎的觀點；

4.1.8 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審核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可衡量目標及實施目標的進展；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核結果；

4.1.9 作出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權責的一切相關事宜；

4.1.10 符合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或包含在本公司章程內的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範；

4.1.11 審核董事會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及

- 4.1.12 評估董事會整體表現及效率。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表現之以及就客觀表現基準提出建議。該等與同行作比較的評估標準應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應說明董事會如何提升股東的長期利益。除董事會可能建議的相關表現基準外，可能採用的其他表現基準包括本公司五年間的股價表現（對照恆生指數及同行基準指數）、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經濟附加值及運用資本的盈利能力。

5. 匯報

- 5.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其代理人或任何經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推選出的人士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做好會議記錄。
- 5.2 提名委員會全部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管。
- 5.3 提名委員會的每次會議須妥為記錄。會議主席確認有關會議記錄後，該份已確認會議記錄則正式提交所有成員傳閱。
- 5.4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決策或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6.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抑或（如該舉措不行）其妥為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就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答提問。

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報的披露 下列各項將於年報中披露：-

- 7.1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7.2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提名委員會認為屬獨立董事的名單及提呈供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名單，將連同相關詳情及資料供股東作知情決定。
- 7.3 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如學歷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出任成員或主席）、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日期、現時及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主席的情況，以及其他主要任職。
- 7.4 評估董事會整體效益以及各單獨董事是否適當執行身為董事之職責須執行的程序。

7.5 各單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作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8. 修改或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程序

8.1 倘因規管企業管治的法規有所變更而需要修改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主動作出相應訂。倘因本公司架構、組織及／或營運變動而影響職權範圍的內容，任何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作出指示修改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8.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須提交提名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批准。